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6)辽02破4号

2017年8月11日，本院根据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11日